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盈科律师事务所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全国咨询热线：400-700-0148

关于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了《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通知》”），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的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已公告披露的《会议通知》所载内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和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春利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公司在册股东共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7人，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为12,5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关于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关于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张鹏飞

张鹏飞

韦正文

韦正文

2019 年 5 月 17 日

